

SCL1716-C7

销 售 合 同

合同编号: HRJ20171226TW
签定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签定地点: 石家庄

购货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方: 河北徽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管理规定经双方协商,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条款如下:

一、 定义

服务指本合同中确定的更换产品内容。

二、 合同结构

2.1 除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外,附件中设备明细的说明、交易的细节以及甲乙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的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此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条款, 需另行在“附件”中规定, 而且该附件亦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无附件)

2.2 如果本合同所涉及的各项文件的条款与附件中条款有冲突之处,则附件中条款的适用优先于本合同的条款。

三、 合同总金额

名称、描述、数量、金额: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	更换 IBM XIV 电源	1	35000	35000
	合计(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合计	35000

四、 安装地点及时间

安装地址: 内蒙古烟草

安装时间:

五、付款方式: 双方签定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六、验收: 工程师安装调试后, 设备正常运行, 甲方无异议, 视为验收合格。

七、运输和包装

7.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为生产厂家的正规产品, 需要长途运输的设备, 乙方需用坚固的纸箱加固包装,

以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耐粗暴搬运。

7.2 乙方负责把设备交到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八、货物所有权和保管风险

9.1 在甲方未付清全部货款前，本合同所列设备无论在任何地点，所有权均归供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收回已交付甲方的未付款设备。

9.2 从本合同生效起，到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为止，本合同中所列的设备的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乙方将货物按本合同所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后，货物的保管风险自动转移到甲方，乙方不再承担任何保管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赔付

10.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0.3 按本合同规定超期三个月以上的违约金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赔付。

十、不可抗力

11.1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治政策因素等不可抗拒力事件而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应予延长，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1.2 受阻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发出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书或其他为公众认可的资料作为证明。

11.3 如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持续超过二十日，双方应尽快进行友好协商，商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方法。

11.4 如发生甲乙双方均无法控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部门延误或拒绝发出所需的进口许可证，双方应对延误期内没有履行义务给予谅解，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问，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以诚相见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的说明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任何变更均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方可有效。任何一方单方面以任何方式做出的额外或不同的条款均属无效。

十三、合同的终止

14.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甲乙双方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4.2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在其法律效力没有终止之前，均适用于甲乙双方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

十四、法律效应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采用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订立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遵照执行。此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201

电话：010-82746952

传真：

签定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河北徽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265 号汇景国际
1-2-2204 室

电话：0311-85521888

传真：0311-85521888

签定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